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通訊處

其他事項

印鑑

電話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請附上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郵資已付

國內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228 329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32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99年6月21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即請 查照。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號碼：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地點：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108號19樓
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證號碼：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99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說明事項※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99年6月21日前寄回。
二、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
三、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四、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戶號

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登記（限本人帳號），請由左方依次填寫。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電話

原留印鑑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2-122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108號19樓，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四)選舉事項：1. 監察人補選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現金股利：提撥新台幣60,233,040元，每股配發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即進行發放作業事宜。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 致
貴 股 東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常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下。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監察人補選案。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名 稱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收

329